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孔展鵬

王鐵光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聯合公告

- (1) 完成有關大成生化集團出售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份予聯合要約人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完成收購及出售帝豪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
- (3) 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聯合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



大成生化的財務顧問



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大成生化、大成糖業及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聯合公告**」)，以及大成生化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要約；(ii)大成糖業及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i)大成生化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成糖業出售事項；(iv)大成生化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v)大成糖業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帝豪買賣協議、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及其項下的交易；及(vi)大成生化、大成糖業及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後大成糖業最後完成日期、帝豪最後完成日期及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以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有關大成生化集團出售大成糖業約47.00%已發行股份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大成糖業完成將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內全部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誠如大成生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大成生化股東於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大成生化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其他尚未達成的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先決條件亦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大成生化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而大成糖業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達成。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77,673,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1%。

下表載列(i)緊接大成糖業完成前；及(ii)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及於要約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大成糖業的股權架構：

|                                      | 緊接大成糖業完成前            |               | 緊隨大成糖業<br>完成後及於要約及<br>可換股債券完成前 |               |
|--------------------------------------|----------------------|---------------|--------------------------------|---------------|
|                                      | 大成糖業<br>股份數目         | 概約%           | 大成糖業<br>股份數目                   | 概約%           |
| 大成生化(附註1)                            | 500,000              | 0.03          | 500,000                        | 0.03          |
| 大成玉米(附註1)                            | 977,778,000          | 64.01         | 259,813,000                    | 17.01         |
| 董事                                   |                      |               |                                |               |
| – 王貴成先生                              | 300,000              | 0.02          | 300,000                        | 0.02          |
|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要約人A                               | –                    | –             | 358,982,500                    | 23.50         |
| – 要約人B                               | 43,264,000           | 2.83          | 402,246,500                    | 26.33         |
| –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br>(附註2) | 16,444,000           | 1.08          | 16,444,000                     | 1.08          |
| <b>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 <b>59,708,000</b>    | <b>3.91</b>   | <b>777,673,000</b>             | <b>50.91</b>  |
| 其他公眾大成糖業股東                           | 489,300,000          | 32.03         | 489,300,000                    | 32.03         |
| <b>總計</b>                            | <b>1,527,586,000</b> | <b>100.00</b> | <b>1,527,586,000</b>           | <b>100.00</b> |

附註：

- (1) 大成玉米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要約人B全資擁有。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不再為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而大成糖業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 完成收購及出售帝豪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有關各項帝豪買賣協議的帝豪完成須於全部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帝豪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帝豪出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與另一帝豪買賣協議同時落實。

按帝豪買賣協議的條款，(i)大成生化將於帝豪完成時簽立及向大成糖業交付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及(ii)大成糖業將於帝豪完成時簽立及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交付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

誠如大成糖業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大成糖業獨立股東已於大成糖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帝豪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帝豪買賣協議，作為先決條件，帝豪完成及大成糖業完成應同時達成。因此，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欣然宣佈，(i)全部帝豪出售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帝豪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達成；及(ii)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已分別正式簽立大成生化反擔保契據及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且已於帝豪完成日期遵照帝豪買賣協議各自交付予相關訂約方。

緊隨帝豪完成後，(i)大成糖業集團不再持有帝豪公司的任何權益，其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大成糖業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列賬；及(ii)大成生化集團持有帝豪公司全部股權，其成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最新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與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有關之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而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預期將於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第60個營業日，或大成糖業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現預期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77,673,000股大成糖業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1%。聯合要約人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要約。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將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即將遵照收購守則發出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且將不設收到下限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的條件或任何其他條件。

要約詳情將載於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糖業擬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向大成糖業獨立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

因此，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並載列(i)有關要約的建銀國際金融及中國銀河函件；(ii)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大成糖業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大成糖業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成糖業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將由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糖業向全體大成糖業獨立股東聯合發出及寄發。

誠如延遲寄發聯合公告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進一步延後寄發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最後限期。執行人員已准許將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長至(i)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或(i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由於大成糖業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落實，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糖業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出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糖業將遵照收購守則，就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大成糖業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對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大成糖業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向大成糖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成糖業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ii)大成糖業獨**

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大成糖業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大成糖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糖業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

孔展鵬

王鐵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貴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全體大成生化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大成糖業集團、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大成生化集團除外)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大成糖業集團或聯合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及台樹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全體大成糖業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大成生化集團、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大成糖業集團除外)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大成生化集團或聯合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A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大成生化集團、大成糖業集團、要約人B、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大成生化集團、大成糖業集

團、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要約人B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B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大成生化集團、大成糖業集團、要約人A、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大成生化集團、大成糖業集團、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要約人A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